

13 NOV 1935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印行

請交換

中華民國郵政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全國學術工作月刊諮詢處

期十第 卷一第

附月份登記人報告表
地址北平十五路號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月刊第一卷第十期目錄

來論

初期就業之大學畢業生

驗鑑清

法規

修正中學規程（一續）

六

公牘

函中國國民黨江西省執行委員會 函為准函請對於介紹失業黨員應取互相協助之旨函復照辦由………一五

中國國民黨江西省執行委員會來函 函請對於介紹失業黨員應取互相協助之旨使青年學子不致長時失業敬希查照見復由………一六

呈 全國經濟委員會 教育部 呈報接收視事日期請鑒核備案由………一六

教育部指令 令據呈報視事日期准予備案由………一七

函京內外各機關 通函奉派為本處主任於十月四日接收視事請查照由………一七

函專科以上各學校職業介紹機關 函為搜集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編纂資料請將辦理職業指導情形及成績編寄本處以資彙編由………一八

函專科以上各學校（未組設職介機關者） 函為徵集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資料請將職介機關名稱組織工作成績狀況編寄本處以資彙編由………一九

報 告

本處九月份工作概況

職業介紹消息

通 訊

江津染織工廠來函

趙崇信君來函

趙育德君來函

李守身君來函

李愛岐君來函

特 載

青年就職問題

轉 載

各報新聞四則

附 錄

本處職員錄（二十四年十月）

來論

初期就業之大學畢業生

喻鑑清

在這世界不景氣，加着國內天災人禍流行的年頭，讀書的確是一件極不容易的事。讀書而能大學畢業，那更是難能可貴了！他們的出路，固然是一個很大問題，可是根據事實的調查，多數大學畢業生還可以勉強有一點事可做，至於所謀得的位置與大學裏所學的。是否適當，與個性是否相近，那可就談不到了。學工的當教員，學農的當縣長，研究礦學的辦黨務，這當然是一個很嚴重而急待斟酌的問題。但現在所要討論的不是大學生的出路，乃是大學畢業後就業第一年應有起碼服務修養，這雖是大學畢業生就業問題中一個捨本求末治標方法，但對已畢業的學生，未必不是一個開門見山的問題。

總理說：『人生當以服務爲目的，不以奪取爲目的，』，職業是一種服務，是平等的，當國府主席是一種職業，是服務；拉黃包車也是一種職業，也是服務，在普通人眼光中看起來，有高下的分別，但從職業和服務立場說，統統一樣的有價值。無論勞心勞力，凡是一種職業，一方面謀自己的生存，一方面爲人民謀福利，都是可貴的。在這個年頭，個個大學畢業

生要想找到一個理想的位置，實在難如登青天了！因了維持生活起見，不得不降格去求，錄事只好去就，義務小學教師招考，也只好去報名。結果，個人的生活問題勉強解決了。看看同學中甲也科員，乙也科長，其他中學教員也有，榮任大學教授也有。自己因了命運不濟，作一般大學畢業生所不屑做的職務——錄事和小學教員。於是怨天尤人，作事敷衍，精神漫散，終日垂頭喪氣，處處抱五日京兆的心理，結果成績毫無，乃至一敗塗地名譽損失！此後出路更難解決了，這是大學畢業生第一年最容易犯的毛病。要知道，大學教授與小學教師，畫「行」的科長與苦幹的錄事，除薪金不同外在職業的立場上沒有什麼分別。更進一步說：科長教授，就未必沒有他們的長處，失業或不得意的人，就未必沒有他們的短處。退一萬二千分說：一個大學畢業生，若真正有過人的長處，一時因環境的關係，竟然屈就，不久的將來，總有一天有脫穎而出的機會。

前清一般讀書人的目的，是進學中舉點翰林，換一句話講，他們讀書的目的是做做大官。近代一般大學畢業生，又何嘗不是這樣思想呢？據教育部十九年度的調查，大學各科的學生，為數為一萬七千人，而農工醫理諸科的學生，合併計算僅八千多人，記得以前有一年，中國到日本去留學的有三萬多人，其中竟有三分之二是研究法治經濟的，這種想作官的劣根性，深入一般「土」的腦海中了。學法治經濟的固然想作官，學農工商的，何嘗沒有作官的思想。

想呢？要知道官的數目有限，那有整千整萬官，來滿足每個大學生的慾望呢？實在說：做官也不過威風（？）一時，大事業的成功，才真正可以留芳百世，艾迪生發明電燈，牛頓發明地心吸力；馬可尼發明無綫電，因着他們的成功，世界的人們，皆得了不少的福利，所以世界上沒有一個人不贊美敬佩他們的。（馬可尼若是參加意阿戰爭，利用無綫電慘殺阿人，那就又當別論了）大學畢業後的第一年，爲個人事業萌芽時期，思想要純正，抱定作大事的志願，向着光明大道上求邁進，*Well begun is half done* 也是這個意義。

大學生在讀書的時候，多歡喜談理論，講學說，忽略了社會上一切實際狀況。一就了職業，好像劉姥姥進了大觀園，無所適從，但他們的態度，仍然目空一世，驕傲極了。不承認自己經驗缺乏，還批評環境不良，這種不通世故的現象，多數大學畢業生是免不了的，論他們的辦事精神，服務能力，實在沒有多大的指摘，僅僅爲了這一點驕傲的習慣，遇事不甘請教的原因，竟然失敗了，所以大學畢業生，尤其是畢業後第一年，應有謙虛的態度。

世界的文化一天一天向前不斷的推進，人們若不順着這潮流前進，那就是落伍了，個個不能是魯濱遜，當然不能離羣而獨居，所以落伍者，是世界上精神上最痛苦的人，免除落伍唯一的方法，就是讀書，剛從大學畢業的學生，多是自居是社會上的先知先覺，比一般人的知識高多了。除了那些自己已有了讀書習慣的以外，其餘的多把他們舊有的書籍置之高閣，

或作書房應具的點綴品。這固然不是一般大學畢業生的現象，可是畢業後完全丟開書本的也實在不少。要知道大學畢業，是學業進度中一個段落，宇宙萬物，皆是學問，用畢生的時間去研究探討，還不能得其萬一，大學讀了四年，不過稍稍有了一點讀書能力罷了，一旦停止求知的前進，對個人固然可惜，對社會也是一種大損失。不讀書的人，大多數沒有中心思想，沒有中心思想的人，精神就無所寄託，思想無出路，平常除工作娛樂外，無其他樂趣。談天講地，毫無目標，道人之短，爲談話唯一材料，造成損人不利己的現象。如大學畢業生，能在第一年養成了讀書的習慣，事業的前途固然有希望，對於個人的品格，於無形中，也得不少的修養。

求快樂，是人生的高尚目的，人不僅爲生存而生存，還應當積極求滿意，唯一求滿意的方法，就是娛樂，有了正當的娛樂，可以改正青年的思想，鍛鍊身體，免除青年期內許多危險，大學生求學時代，雖不能個個參加娛樂和鍛鍊身體的機會，但一切娛樂和體育的設施，多少對於學生總有一點好的影響。退一步說，就是沒有影響，因學校校章的約束，經濟的不自由，課程的忙碌，決不能作大越軌的舉動。可是一入了社會，時間經濟都可自由了，同時萬惡的社會引誘，也乘虛而入了，剛從大學畢業，處世不深，而意志薄弱的學生，往往不能勝過環境，因此而墜落者，也不知有幾千萬人！所以大學畢業第一年的學生，應立即設法與

環境奮鬥，養成正當娛樂的習慣，淘冶性情，鍛鍊體格，以免墮入不正當的途徑。

「人欲享安樂，必須從艱難困苦而來」這是總理的遺訓。世界上沒有一件事是不勞而獲的。不論那一個科學家，藝術家，政治家，法律家，文學家，與其他一切的偉人，那一個不是從勤勉的工作，而走到成功的道路，以達到他們最後的目的。當他們開始服務的時候，困難重重，這是一定的現象，可是現在的學生，每每受了困難，因而厭棄服務的，十有八九，這是事業失敗的一個大原因。所以「不畏難」，爲才從大學畢業的學生應有的精神。再從新職業意義上說，職業是進步的，無進步的職業，終有淘汰的一日，改進職業唯一的原動力就是「勤」，現在大學畢業生，多以爲自己有「了不得」的本領，不屑於與一般人一樣的注意「勤」字了，這確是大錯而特錯的見解，勤的反字是懶，懶是萬惡之源 *Idleness is the root of all evils* 所以勤之一字，爲大學就業後重要的條件。

以上所說到的，爲大學畢業就事後第一年最起碼的服務條件，其他如（1）堅定服務信仰（2）恪守工作時間（3）應用科學方法（4）遵從服務條件（5）守紀律（6）盡責任（7）樂業精神，革命思想等等，也應該予以特別注意，現在中國的政治，已漸入軌道了，有一分能力，作一分事，是將來服務理想的標準，任何人沒有通融的餘地，大學畢業生，是社會上知識份子的中堅，爲一切事業的先鋒，只要自己願意前進奮鬥，不但個人的前途光明，社會國家，也蒙着絕大的利益！

法規

修正中學規程

(二續)

第七章 設備

第四十三條 中學校址須有相當之面積，且其環境須適合道德及衛生條件。

第四十四條 中學應具備左列各重要場所：

- (一) 普通課室；
- (二) 特別課室(物理、化學、生物、圖畫、音樂等教學用)；
- (三) 工場(儘先設置木工金工場)農場，合作社或家事實習室(視所設勞作科種類及學校環境，備一種或數種)；
- (四) 運動場(如屬可能，應備體育館)；
- (五) 圖書館或圖書室；
- (六) 儀器，藥品，標本，圖表室；
- (七) 體育器械室；
- (八) 自習室；
- (九) 會堂；

(十) 學生成績陳列室；

(十一) 課外活動作業室；

(十二) 辦公室(職員同室辦公，並不得佔用校內優良屋宇)；

(十三) 學生寢室；

(十四) 教職員寢室(如屬可能，應備教職員住宅)；

(十五) 餐堂；

(十六) 浴室；

(十七) 儲藏室；

(十八) 學園；

(十九) 其他。

第四十五條 校舍之建築須堅固，樸實、適用，並應採用本國材料。

第四十六條 各科教學之儀器、藥品、標本、圖表、機械、器件等，須具備足敷各科教學之用。

前項設備中之儀器、標本、圖表等，其有能自製者，應盡量由教員學生共同製作。

第四十七條 中學圖書館之圖書須足供教育及學生參考閱覽之用，其常供學生參考者，尤須備具多數複本。

第四十八條 中學應具備左列各表簿：

(一) 關於中學之法令統計等項；

(二) 學則(包含學校一切章程，規則，辦法等)；

(三)各年級課程表每學期各班每週教學時間表，各班教科用圖書一覽表；

(四)教職員履歷表，擔任學科及教學時間表，教學進度預計簿，教學進度記錄簿；

(五)學生學籍簿，出席簿，請假簿，操行考查簿，獎懲登記簿，學業成績表，身體檢查表；

(六)圖書目錄，儀器，標本，器械，藥品目錄；

(七)財產目錄；

(八)預算表，決算表，各項會議表簿；

(九)學校日記簿，各級日記簿；

(十)各項會議記錄；

(十一)其他

第四十九條 中學設備標準另定之。

第八章 成績及考查

第五十條 中學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及體育成績三項（重子軍成績應併入體育成績中計算）；

第五十一條 考查學業成績分左列四種：

(一)日常考查；

(二)臨時試驗；

(三)學期考試；

(四)畢業考試或畢業會考。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另定之。

第五十二條 日常考查之方式如左，各科依其性質酌用之；

- (一) 口頭問題；
- (二) 演習實習；
- (三) 實驗實習；
- (四) 讀書報告；
- (五) 作文；
- (六) 測驗；
- (七) 調查採集報告；
- (八) 其他工作報告；

(九) 勞動作業。

第五十三條 臨時試驗，由各科教員隨時於教學時間內舉行，不得預先通告學生，每學期每科至少舉行二次以上。

第五十四條 學期考試，於學期終各科教學完畢時，就一學期內所習課程考試之。考試前得停課一日至二日，備學生複習。

第五十五條 畢業考試，於三學年修滿後，就初中或高中所習全部課程考試之。考試前得停課三日至四日，備學生複習，其參加畢業會考之學生，得免除畢業考試。

第五十六條 各科日常考查成績與臨時試驗成績合為各科平時成績。日常考查成績在平時成績內佔三分之二，臨時試驗

成績佔三分之一。

第五十七條 各科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爲各科學期成績。平時成績在學期成績內佔五分之三，學期考試成績佔五分之二。

中學第三學年第二學期得免除學期考試，而以各科平時成績作爲學期成績，但參加畢業會考之學生，仍須舉行最後學期考試。

第五十八條 每學生各科學期成績之平均，爲該生之學期成績。每學生一二兩學期成績之平均，爲該生之學年成績。

第五十九條 每學生各學年成績平均與其畢業考試成績合爲該生之畢業成績，各學年成績平均在畢業成績內佔五分之三，畢業考試成績佔五分之二。

第六十條 學生操行成績或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進級或畢業。

第六十一條 每學期各科缺席時數達該科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學生，不得參與該科之學期考試。

第六十二條 無學期成績之學科或成績不及格之學科在三科以上之學生，或僅二科無學期成績或不及格，但其科目在初中爲國文，英語，算學，勞作四科中之任何二科，在高中爲國文，英語，算學，物理，化學五科中之任何二科之學生，均應留級一學期，連續留級以二次爲限；如本校無相當學級，可發給轉學證書。

第六十三條 無學期成績之學科或成績不及格之學科僅有一科之學生，或雖有二科無學期成績或不及格，但其科目非如前條所規定者之學生，均應令於次學期仍隨原學級附讀；一面設法補習各該科目，經補行學期考試成績及格後，准予正式進級。如仍不及格，應於次學年仍留原年級肄業。但此項補考，以二次爲限，連續留級亦以二次爲限。如仍不能進級，發給修業證書，令其退學。

第六十四條 畢業考試成績內不及格學科在三科以上，或僅二科不及格，但其科目在初中爲國文，英語，算學，勞作四科中之任何二科，在高中爲國文，英語，算學，物理，化學五科中之任何二科之學生，均應留級一學年。

（有春季始業班級之學校得留級一學期）但此項留級以三次爲限。如仍不能畢業，發給修業證書，令其退學。
第六十五條 畢業考試成績內有一科不及格，或雖有二科不及格，但其科目非如前條所規定者之學生，均應令補行考試二次；如仍不能及格，應照前條辦法辦理。

第六十六條 操行及體育成績考査辦法另定之。

第六十七條 學業成績計算方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各中學爲實驗教育起見，得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計算方法外，採用其他方法，但須經轉呈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九章 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

第六十八條 學年度始於八月一日，終於次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六十九條 一學年分爲兩學期，自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或上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

第二學期或下學期。春季始業之學級以本學年第二學期爲上學期，下學年第一學期爲下學期。
各省應指定地點適當之省立中學數校兼辦春季始業學級。

第七十條 中學之休假日期另定之。

第七十一條 中學除法令規定之休假日期外，不得休假，每星期六下午，並不得停止授課。

第十章 入學轉學休學復學退學及畢業

第七十二條 初級中學入學資格爲小學畢業，高級中學入學資格爲初級中學畢業，均須經入學試驗。

中學收受同等學力新生之比額，高中至多不得超過錄取總額百分之二十，初中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應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斟酌地方情形規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初中入學試驗不得考試外國語。

第七十三條 中學學生於學期或學年終了考試成績及格，如必須轉學他校，或有第六十二條規定情形，得請求學校發給轉學證書。

第七十四條 中學第二學期以上之學級如有缺額，得於學期或學年開始前收受插班生，此項插班生須有其他中學學期銜接之轉學證書或成績單，仍須經編級試驗。

第七十五條 中學學生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得請求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

第七十六條 休學期滿之學生得請求復學，編入與原學期或學年銜接之學級肄業。

第七十七條 中學學生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經保證人證明確屬理由正當者，得請求學校准予退學。

第七十八條 經學校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發給轉學證書及修業證書。

第七十九條 學生修業年限期滿，畢業成績及格，或經會考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一章 徵收費用及獎學金額

第八十條 中學徵收學生費用種類如下：

- (一) 學費；
- (二) 圖書費；
- (三) 體育費。

前項圖書費專爲添購圖書館學生必需參考之圖書，體育費專爲供給學生運動，遠足，旅行及衛生消耗，均不得移作別用。

第八十一條 私立中學備有宿舍者對寄宿之學生得酌收寄宿費。

第八十二條 公立中學所徵收之學費，應於每學期中造具清冊，專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解繳國，省，市，縣金庫。圖書費體育費應分別造具收支清單，於每學期中公布之，並造具清冊，連同單據粘存簿專案報銷。

第八十三條 私立中學所徵收之學費，寄宿費，爲其全部收入之一部分，統收統支。圖書費，體育費應分別造具收支清

單，於每學期中公布之；並造具清冊，連同單據粘存簿專案報銷。

第八十四條 中學學生用書及工作材料應由學生自備，或由學校，或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學生消費合作社廉價發售。如由學校代辦時，應按實價向學生徵收。

前項工作材料必需採用國貨，尤以本地產品爲主。

第八十五條 中學學生制服應採用國貨，如由學校代辦時，應按實價向學徵收。

中學學生膳食如由學校代辦，應核實收支。

第八十六條 各省市中學徵收第八十條所定各種用費之實數，應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視地方生活程度分別酌量規定，

呈報教育部備案。但公立中學每一學期徵收該條規定各費之總數，在生活程度較高地方與生活程度較低地方，各不得超過下列標準：

地 方 别	數 别	學 校 别
		初 級 中 學
		高 級 中 學

生活程度較高地方	拾元	拾元
生活程度較低地方	柒元	拾元

前表規定之總數內，圖書費及體育費約共佔四分之一。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學徵收學生費用，應依照所在地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中學徵收費用標準辦理。

第八十七條 縣立中學徵收各費由縣教育行政機關酌量規定，但不得超過主管省教育廳之規定標準。

第八十八條 各地私立中學徵收各費，至多不得超過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公立中學徵收各費之一倍。

第八十九條 私立中學如徵收寄宿費在生活程度較高地方，每學期至多不得超過八元，生活程度較低地方，每學期至多不得超過四元。

第九十條 私立中學寄宿學生中途退學者，其所繳寄宿費，應酌量退還。

第九十一條 公私立中學除照規定徵費外，不得徵收任何費用。

第九十二條 中學應設獎學金額。公立中學之獎學全額，由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辦法，分別逕呈或轉呈教育部備案；

私立中學之獎學金額，由各校自行規定，轉呈教育部備案。

(未完)

公牘

函中國國民黨江西省執行委員會 未一術字第一六四六號 廿四年九月廿七日

准函請對於介紹失業黨員應取互相協助之旨函復照辦由

案准

貴會第一五三六號公函略開：

「以設立全省黨員職業指導處，介紹失業黨員工作，囑為協助辦理，庶使優秀黨員，不致長時失業，俾得人盡其才，以安社會而利國家」。

等因；准此，查本處自成立以來，甫及一稔，辦理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之登記，調查，介紹各事項，尙渺特殊成績。凡來登記者，無論黨員與非黨員，祇須適合本處規定，即一體向各方極力推薦。茲准

函囑，自應隨時協助辦理，相應檢奉工作諮詢實施辦法及調查表登記表登記證明書式樣各一份，函請
查照為荷。此致

中國國民黨江西省執行委員會

附辦法一份表三份

中國國民黨江西省執行委員會公函字第一五三六號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函請對於介紹失業黨員應取互相協助之旨庶使青年學子不致長時失業敬希查照見復由

查本會前奉

中央組織委員會令，設立全省黨員職業指導處，當經遵照所頒辦法設立全省黨員職業指導處，擬具組織規程，呈奉中央組織委員會令含金字第四一八二號公函：「准予備案」在案。茲為指導各縣黨員職業指導事項起見，特訂定各縣市黨員職業指導處組織規程頒發施行，令各該縣黨部遵照，尅日成立縣黨員職業指導處。查黨員職業指導，實為當前之急務。如有同志失業，即應為之設法援助，方與本黨親愛互助之精神不相違背。本會曾經製定黨員失業調查表，令由各縣職業指導處填報，俟詳加審核後，擬將優秀失業黨員彙呈中央，設法維持，介紹職業。素仰

貴處扶助青年，不遺餘力，用特函達

貴處，以後對於介紹失業黨員，應取互相協助之旨，庶使莘莘學子，優秀黨員，不致長時失業，俾得人盡其才，以安社會而利國家。特此函達，敬希

查照見復為荷。

此致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

呈
全國經濟委員會
教育部
丑一術字第一六九〇號
二十四年十月五日

呈報奉派為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主任通令接印視事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案奉

鈞會會祕字第八〇二一號訓令內開：
部廿四年發高機參三第一〇六九三

「派教育部專員王兆榮兼任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主任職務。此令」。

等因；奉此，遵於十月四日馳赴諮詢處，准前任雷主任震點交關防小章各一顆，并將經費收支卷宗圖書器具以及職員勤務花名等項列冊移交前來，當即照冊點收清楚，即日視事。所有奉派視事日期及接收情形，理合具文呈報鑑核備案。除分呈外，謹呈

全國經濟委員會。

教育部。

教育部指令

廿四年發高機參第一四一五九號

令兼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主任王兆榮

二十四年十月五日呈一件——呈報接收視事日期，請鑑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函京內外各機關
丑一術字第一七〇二號 二十四年十月七日

通函奉派為本處主任於十月四日接收視事請查照由

案奉

全國經濟委員會祕字第八〇二一號訓令內開：「派教育部專員王兆榮兼任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主任職務。此令
教育部二十四年發高機參三第一〇六九三號

「。等因；奉此，遵於十月四日接收視事。除呈報及分函外，相應函請

查照是荷。此致

各行政機關。

各省市政府。

各專科以上學校。

中華職業教育社。

上海職業指導所。

國際勞工中國分局。

青島工商學會。

上海北平雲南代辦所。

函專科以上各學校職業介紹機關

亥術字第一七五七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函為搜集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編纂資料請將辦理職業指導情形及成績編寄本處以資彙編由

逕啓者，茲因 教育部現正着手編纂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內容規定增加職業指導一門；並將該門編纂工作，指派本處擔任。關於此項資料，亟應廣為搜集。查

貴 組設已久，成績昭著，相應函請將辦理職業指導情形，成績狀況，截至最近為止，酌加編次，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 惠寄本處，以資參照彙編為荷。此致

專科以上各學校職業介紹機關

函專科以上各學校 亥術字第一七五八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函為徵集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資料請將職介機關名稱組織工作成績狀況編寄本處以資彙編由逕啓者，茲因教育部現正着手編纂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內容規定增加職業指導一門，並將該門編纂工作，指派本處擔任。關於此項資料亟須廣為收搜集，而專科以上各校之職介機關組織狀況，工作情形，尤應調查清晰，以便編列。查本處於上年十月間，曾奉

教育部令知，業經通令各校組織職業介紹機關，與本處通力合作，並規定辦法五項頒發等因，在案。茲值徵集編纂資料，關係切要，相應函請

貴校將職介機關名稱，組織，成立日期，工作成績狀況，截至最近為止，酌加編次，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惠寄本處，以資參照彙編為荷。此致
專科以上各學校

報 告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九月份工作概況

一、調查之進行 本月份對於留學生調查，繼續進行。除函請鐵道部訓練總監部將歷屆部派留學生填表送處，函請安徽省教育廳將本年考取省費留學生填表送處外，並再函江蘇江西廣西雲南四川甘肅新疆青海西康甯夏察哈爾等省教育廳查詢本年是否招考省費留學生，函催山西湖北教育廳將本年考取省費留學生填表送處。

本月份收回及發出各種調查表格數目分別列表如左：

(一)收回者

地 名	總 分 類	稱	上月收回	本月收回	附 註
天 回 國 留 學 生 調 查 介 紹 表		回 國 者	六	一七〇	
玄 留 學 國 外 專 科 以 上 學 校 學 生 調 查 表		八二			
黃 留 學 生 調 查 介 紹 表	五	二八二	一三〇		
	○	二二一			
	5	493	212	526	前三百五十號係以審 字表改編

研究專門學術人員調查表

專門人才

一三

一

14

留學生

三四八

四一

一

93

前三百五十號編爲天
字餘爲宙字

全

右

二一一

五二

363

洪全

專科以上學校學業生

六六

二

68

荒全

專科以下學校學

三二一

一〇二

423

月全

資格不合者

五七

三一

88

右

登記者

一五〇〇

一五六

1656

(二) 發出者

地	天	字	
留學生調查介紹表	回國留學生調查表	名稱	發出總數
			九三九

一二〇五

二、登記之狀況 本月份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填送調查表登記表證明書到處登記者，計一五六人，分類列表如次：

科別	月份	九	月	以 前 月 之 共 數	合	計
文 法	科	二一		二三五		二五六
教 育	科	三三		四四八		四七〇
理 工	科	三二		一四二		一七四
農 商	科	四一		一二五		一三六
醫 軍	科	二二		二五五		二九六
事 合	計	五		九五		一一七
		○		一〇二		一〇七
		一		九七		九九
		一五六		一		一六五
		一五〇〇				

本月份發出實習聲請書九份，連前共發三五九份。收到填就之實習聲請書七份，連前共收一四六份。發出登記人員學術操行體格調查表一五二份，收到四二份。發出登記人員服務狀況調查表九七份，收到六七份。

三、介紹之情況 本處職業介紹消息，逐日發稿與南京中央日報，南京日報，天津大公報，漢口武漢日報，杭州東南日

報，專欄刊登。九月份登記人員報告表業經編印與第九期月刊合訂分送。

本月份將登記人員介紹於各方者，分敍如左：

1. 憲兵訓練所函請物色英文教員一位月薪七十元經介紹宋迪夏前去任教同意訂聘
2. 鄭州蔣公館徵求家庭教師一位除供膳宿外每月致薪金五十元經介紹裴尚勤女士應徵得同意訂聘
3. 廣州梅菉縣中學王浦蘭函代某機關徵用審判員一位並經指定登記人劉希蓉君擔任現正在接洽中
4. 軍需學校函請選送登記人參加該校第三期會計統計速成班入學考試計選送留錫銘等三十餘人現尚未考試結束
5. 函介張介生至兵工署請予任用關於機械方面工作准復現無缺額
6. 部子舉指定登記人劉德偉爲家庭教師經轉達據劉女士函復已就有工作
7. 定海縣政府指定介紹陳紘君擔任該縣辦理財務行政工作經轉洽陳君卽行出國另介徐擇師擔任現正在接洽中
8. 部子舉指定介紹盧淇沃君擔任剿匪第二縱隊軍樂隊長經轉洽盧君已另就工作
9. 國立西北農林專科學校指定介紹曾昭詢鍾春雍擔任該校電工學機械原理投影幾何等課程教授經轉洽曾鐘二君均不願去西北現在正另行物色中
10. 安徽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徵求農林場指導員二人月薪五十元經介李守身劉守長許楚雄汪仲毅張理李伯康等應徵經該公署選定李守身李伯康二人如李伯康不去則許亦可結果李守身已去服務李伯康不願現約許楚雄前去
11. 留夏省立第一女中徵求教員二人月薪各一百元經介紹王光宇等四人應徵該校中途停聘
12. 介紹陳世材等六人送教部徐科長選用
13. 河南新野縣政府函請介紹祕書一人第一科長一人月薪各支八十元經介紹錢灝擔任第一科長鍾揚堃錢兆焜徐鳳翔等

三人請選一任祕書

- 14 函介劉訓經等七人至江蘇省土地局請予任用現正在接洽中
- 15 前介張理君擔任宜昌實豐公司養豬技士職務得該公司同意現張已前去服務
- 16 中央遺族學校徵聘獸醫畜牧教育兼農科主任一人月薪自八十元至百五十元視學力經歷而定經介紹祝乾元等四人請擇尤延攬現正在接洽中
- 17 介紹孫德和趙錫霖二人至南通天生港電廠請擇一擔任工務部主任職務現正在接洽中
- 18 介送胡嘉謨至中法聯誼會請轉介擔任某大學生物教授淮復約談話再定
- 19 介送梁長柯張適駿至上海職指所請分別轉介至福建某中學擔任農業教育及某處礦務專門人員得復已先期介紹有人
- 20 介送謝治英至寰球學生會請轉介任某中學生物教員得復已先期介紹有人當予存記待機再為介紹
- 21 河南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請介紹工業技師一人辦理土木工程方面工作月薪百元經介紹王志超該公署同意現王君正整裝待發中
- 22 前介張鐵君君擔任邊疆事情社俄文翻譯淮復得先談話再定
- 23 介送趙育德等二十六人至陝甘寧夏等省政府請予任用
- 24 介送計陽曠至武漢大學請延用擔任物理教授
- 25 介送唐鳳圖擔任焦作工作學院土木工程系主任該校同意訂聘但唐中途另受浙大之聘現尙無人
- 26 介送楓濟生擔任北平孔德中學附屬小學圖畫教員
- 27 大夏中學徵求土木教員一位經介周頤文擔任該校同意訂聘

四、本月份收發各類文件列表如左：

文	別	收	文	件	數
訓	令	一四			
指	令	一			
呈	函	四			
公	函	一			
箋	函	六	二三三		
電	電	八	二六五		
代	電	一	一一四		
例	信	六	二六五		

職業介紹消息

本處登記人員，學有專長，或具特別技能，足供各界需求者，按期擇尤介紹如左：

(文科)

劉君，畢業持志學院文科，得文學士位，專攻國學。論文著述，孔子在中國何以有無上之權威；曾任安徽天長縣立中學教員。願任職務性質，(1)普通行政人員，(2)秘書，(3)中學教員。希望待遇，一百元。地點，不論何省何縣。

周君，畢業復旦大學，得文學士位，專攻外國文學，歷史，教育等學。曾任湖南臨藍嘉聯立師範教員。願任職務性

質，(1)政府機關文書。(2)教育機關，(3)學校教員。希望待遇。由七十元至一百元。地點，京滬一帶，或各省會。

曹君。畢業安徽省立安徽大學中國文學系，得文學士位，并得學校獎學金榮譽。專攻新文學與秦漢文學。論文著述，曹子建在中國文學史上之位置，刊行處所，安徽大學。願任職務性質，(1)行政機關，(2)教育界，(3)實業界。希望待遇，由七十元至一百元。地點，南京，鎮江，安慶，蕪湖，江蘇，浙江等省市均可。

(法科)

程君，畢業安徽省立安徽大學法律政治系，得法學士位，專攻六法學。論文著述，中國婦女在法律上之地位，曾任安徽高等第一分院學習司法實務員。願任職務性質，(1)在各省司法機關服務，(2)在安徽各縣充承審員，(3)在其他行政或司法性質之機關服務。希望待遇，由八十元至一百元。地點，不拘遠近。

許女士，畢業北平燕京大學，得學士位，專攻經濟銀行業務及財政等學。論文著述，自主後之關稅問題。願任職務性質，(1)財政機關，(2)銀行界，(3)其他需要會計統計人員之機關。希望待遇，一百元。地點，北平，天津，上海，南京，漢口，福建，廣州等地均可。

石君，畢業安徽省立安徽大學法律學系，得法學士位，專攻法律學。論文著述，中國勞工問題之研究。曾任安徽高等法院辦事員。願任職務性質，(1)安徽省法界服務，(2)外省法界服務，(3)邊省法界服務。希望待遇，由六十元至一百元、地點，安徽，廣東，湖南，江西，湖北，江蘇，浙江，陝西，綏遠，甘肅等省不拘。

杜君，畢業北平中國大學法律系，專攻民法，商法，刑法，行政法，國際法等，得法學士位，曾任保定公安局第三科科員，河北省五河水上公安局第二科科長。願任職務性質，(1)法院學習推事，(2)各縣承審員，(3)公安局或行政機關職員。希望待遇，五十元。地點，長江以北各縣均可。

李君，畢業北平輔仁大學社會經濟科，得學士位。論文著述，統制經濟政策與中國經濟建設。願任職務性質，（1）社會經濟之研工作，（2）會計統計工作。希望待遇，五十元。地點不拘。

（教育科）

忻君，畢業上海專科學校藝術教育系，專攻圖畫與工藝學。榮譽——畢業時成績列在甲等第一，曾得成績優良獎狀，曾任浙江奉化縣立中學美術教員一年。願任職務性質，（1）中學或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美術勞作教員。希望待遇，由五十元至九十元。地點，浙江，江蘇，山東，河北，湖北，湖南，安徽，或京滬一帶。

郭君，畢業上海私立大夏大學，教育學科，得教育學士位，及得獎學狀榮譽，專攻教育及心理學科。論文著述，新式考試方法。曾任江蘇金壇縣立初級中學訓育主任兼英語歷史教員，金壇縣立書院小學算術自然英語教員。願任職務性質，（1）師範學校教員，（2）教育行政機關服務，（3）中小學教員，待遇與地點均不拘。

趙女士，畢業上海美術專門學校，國畫花卉組，擅長國畫花卉。曾任江蘇省寶山縣立民衆教育館會計。願任職務性質，（1）普通學校及專科以上學校國畫教授，（2）民教機關及家庭專任國畫教授。希望待遇，最低每月五十元。地點，江蘇，浙江，安徽等省不拘。

（理科）

毛君，畢業蘇州東吳大學，專攻化學，得學士位。願任職務性質，（1）工業研究，（2）大學助教，（3）中學教員。希望待遇，由八十元至一百二十元。地點不拘遠近。

施君，畢業大夏大學，得理學士位，專攻物理及數學。論文著述，齊次精合兩方程解法。曾任啟東中學數理化教員。願任職務性質，（1）初中數理化教員，（2）工程機關，（3）大學物理或生物助教。希望待遇，最低四十元至五十元；

地點江蘇。

(工科)

袁君，畢業日本東京高等工業專業科。論文著述，玻璃製造工業（上下兩冊）。曾任廣東石灣磁器公司技師，江蘇省立宿遷中學附設玻璃工廠技師，兼玻璃化學及日語地質教員，上海協昌雜記玻璃公司技師兼廠長。願任職務性質，（1）政府經營之玻璃工廠或學校試驗所等私人經營之有資本者亦可。（2）同右性質之磁器工廠學校或試驗所等，（3）同右性質之搪磚工廠水門江廠工業製造廠或試驗所。希望待遇，由一百五十元至三百元。地點不拘遠近。

管君，畢業國立勞動大學工學院，得工學士位，專攻土木工程。曾任浙江黃岩縣立初級中學教務主任兼數理化教員。願任職務性質，（1）土木工程工務員，（2）機關公務員，（3）中學數理科教員。希望待遇，最低八十元。地點不論何處。

何君，畢業南京工業專門學校，電汽機機工程科，得機械畫獎狀榮譽。論文著述，（1）武進縣全圖（2）武進縣城區圖，刊行於武進縣建設局。曾任武進厚生機器廠機械主任，高郵電燈公司工程師，武進縣實業局技術員，建設局技術員，松江電燈公司工程師，願任職務性質，（1）電汽工程機械工程工廠或機關工程師。（2）機械畫工廠或機關繪圖員，（3）地圖繪製或平面測量，工廠或機關測繪員。希望待遇，由七十元至百元。地點，京，滬，杭，豫，北平，武漢等地不拘。

(農科)

張君，畢業國立北京農業大學，專攻農林學。曾任湖北建設廳湖北全省農林考察員及指導員，湖北農林蠶桑各場場長，湖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湖北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縣長班教授，武昌市黨部監察委員，豫南特區善後委員會專

門委員，湖北第二區區立農林實驗學校主任等職。願任職務性質，（1）農林行政或技術工作，（2）農村合作事宜，（3）農林教育事業。希望待遇，一百五十元。地點不拘。

汪君，畢業國立浙江大學農學院園藝系，得農學士位，獲得費耕雨先生第一次紀念徵文獎學金，中華農學會徵文獎章等榮譽，專攻中國害蟲防治學，中國之昆蟲文獻學。論文著述，（1）菜白蝶研究之經過，（2）中文昆蟲學著述彙錄，（3）誘蛾燈高度光度試驗初步報告，（4）昆蟲雌雄性比率之變遷及其在害蟲防治上之意義，（5）中國昆蟲學文獻索引。曾任浙江省植物病蟲害防治所技術員，國立浙江大學農學院昆蟲學助教，浙江省立代辦高級農科中學昆蟲學教員。浙江省立實驗農學校，昆蟲學兼生物學教員，兼昆蟲技師。願任職務性質，（1）各省昆蟲局或各農業機關專事研究昆蟲之工作，（2）各公私學術團體機關或各大圖書館研究工作或編自然科學之索引，（3）各大學農學院理學院昆蟲助教或江浙農校中學昆蟲生物教員。希望待遇，由七十元至一百元。地點，各大都市交通便利之處。

（商科）

陳君，畢業復旦大學商學院，專攻工商管理統計廣告，社會經濟哲學等學，論文著述，（1）銀行廣告，（2）統計與繪圖。願任職務性質，（1）工商管理方面，（2）統計繪圖廣告藝術文藝方面，（3）社會經濟哲學方面。希望待遇，最低四十元。地點不拘何處。

朱君，畢業于哈爾濱中東鐵路路務專科學校，專攻鐵路管理學。論文著述，商討許達生先生作「我國鐵路賠償損失辦法之檢討」。刊行處所，天津益世報第九版。曾任中東鐵路一面坡站辦事員，應考客貨運輸主任及格。願任職務性質，（1）鐵路管理事務，（2）繕譯俄文事務，（3）文牘書記。希望待遇，不拘多寡。地點，任何地方均可。

（醫科）

甄女士，畢業山西川至醫學專科學校產婦科。論文著述，婦女衛生及產科學說。刊行處所，川至校友月刊。曾任太原市婦女檢治所女醫師，山西川至醫院產婦科醫師，川至醫校附設產科學校教員。山西公立接產醫院醫務主任。願任職務性質，（1）國內外醫學院研究，（2）國內外著名醫院實習，（3）醫院暨衛生機關服務。

盧君，畢業於山西川至醫學專科學校，專攻西醫內科學。曾任山西川至醫院助醫。願任職務性質，（1）公醫院，（2）衛生行政，地方醫院。希望待遇，由一百元至二百元。西北或山西省不拘。

通訊

江津縣縣立染織工廠廠長李友鳴君來函

敬啓者：前經

貴處介紹葉庚元君到敝廠接任工務主任，爲期不到兩月，對於廠內各事，均屬大有進展。因葉君學識經驗，極爲豐富，品行優良，堪爲表率，對於工作，力求改進，對於事務，力求周到，熱心整頓，不遺餘力。鳴深慶得人，十分欽仰，並十分滿意；即敝縣人士暨廠內全人亦均稱服。敝廠得此長才，事業可期發展，足徵

貴處組織，誠能使人才事業，各得其所，裨益國家社會，良非淺鮮。將來開發四川，尚有待於貴處之助力，當復不少也。特此耑函鳴謝。（下略）

四川江津縣立染織工廠李友鳴啓 十月十五日

趙崇信君來函

逕啓者：前踵

貴處，飲聆

教言，並承

高誼，致函中央大學農學院蔣師琦先生處接洽連水縣立職業中學教職，私衷結轎，莫可言宣，業於本月八日到校，已授課一週。本校原設編工學科，現改爲化工科，專以養成製燭，皂，化妝品，日用品，皮革及漂染人才爲宗旨。對於實習

一項，頗加注重。同人計有四人，共同辦事，按日八小時。學生合計四十六人，計一級，二年畢業。崇信一切自當勉
將事，以期無負。

至愛，並乞

時賜德音，俾得南針，在職業教學上更求深進。則感激靡涯矣。（下略）

趙崇信上 九月十六日

趙育德君來函

敬啓者，前承

介紹至隴海鐵路西段工程局服務，甚感。育德業於七月一日攜

貴處介紹函由京赴鄭，三日到達，往局報到，開始工作，試用一月薪滿，蒙局方升充工程學生，待遇月薪及津貼每月九十五元。工作尚能勝任。（下略）

趙育德敬啓 十月一日

李守身君來函

敬啓者，前承鼎介，無任銘感。領命之後，業經兼程抵阜矣。沿途一切安好，到埠後，當即持函趨晤
梁主任，甚承優遇。（中略）場中分農林兩部，農事部卽囑守身擔任。餘俟續陳，恐勞
遠注，特先奉達。（下略）

李守身謹啓 九月廿九日

李愛岐君來函

敬啓者，愛岐於十月九日奉到

貴處介紹函件，即於十日起程，當日達蚌埠。因天雨路澗，汽車不能開，故繞道正陽關，業於十四日晨抵阜陽，比詣建設局晤梁主任後，即刻來場。場內開辦事宜，經李守身同學半月來之努力，業已稍有頭緒。現正擬於最近招收講習所學生及籌備開學。至愛岐所負責任，不僅限於林務方面，場內及講習班一切事宜，均係與守身同學協同辦理。以後工作情形，容當續告。（下略）

李愛岐謹上 十月十五日

特 載

青年就職問題

周伯棣

轉載自新中華第三卷十一期

『書中自有黃金屋，書中自有顏如玉，書中自有萬鍾粟。』這是以前讀書人的優越地位；就是只消讀了書，職業是不成問題，甚至戀愛也是不成問題的。

可是時代變了；現代的讀書既與從前不同；而現代讀書的結果，也往往與從前不同。

從前的讀書，是十年寒窗，無師自通，及至金榜掛名，便不愁不榮華一世。可是今日的讀書，須要巨大的資本（此處資本兩字，並不是嚴格的學理上的資本之意，只是通俗的資本之意，下同，）須遊學於四方，須歷小學，中學而大學，乃至出洋；要而言之，往日寒窗可以讀書，而今非有巨大資本，便休想拾級而登，直達最高學府。

但最高學府畢了業，是否便有黃金屋，是否便有萬鍾粟呢？事實是大謬不然的。『畢業者失業也』，畢業之後，大部份便是失業（此處失業二字，本覺未妥，因既未有過「業」，何從「失」起，但姑就通俗的意義用之，把它作為『不能就業』解好了；下同，）便成為高等遊民。

一 失業的必然性

受教育需要資本，而受教育的結果，却是失業，這是一個矛盾現象，同時是一個社會問題。然則為什麼造成這個現象呢？

因為自資本主義發達以來，生產是『大量生產』，其需要人才，也是大量的需要；同時社會複雜化，辦事人員需要各方面的科學知識，於是學校制度與學校者以資本主義的『人才大量需要』為對象，而大量供給人才之機關也。所以在資本主義的初期，學校畢業的學生，是很少失業的。

但是資本主義爛熟了，商品的生產過剩了；人才的生產，也同樣的過剩了；換言之，就是社會對於人才的需要達到飽和點，於是人才的供給，便覺得過剩了。這裏便發生所謂『就職難』，便發生『失業』。

次之，在殖民地乃至在次殖民地，經濟受帝國主義的侵略，有許多優越的職業——如海關、郵局、鐵路上的職業，被外人佔去不少；即不然，經濟不發達，其需要人才的機會也較少；但地方在殖民地或次殖民地，亦還是以學校，大量的生產人才，不復以『十年寒窗』的方式少量的生產人才了。這裏供給多，需要少，畢業後大部份失業。

中國的情形，是有資本主義社會的失業的背景，同時有次殖民地社會的失業的背景。所以可以說：青年的就職難，實由於社會機構上的『失業的必然性』。

二 失業的相對性

從社會而言，失業是有必然性的；但就個人而言，失業是有相對性的。社會是一個有機體，無論他是進步的社會或退化的社會，均有新陳代謝的作用，這裏便需要新的細胞去補充舊的細胞。所以社會雖不能大量的需要人才，却也相對的需要人才；少量的需要，對於大量的供給，不能不有謹嚴的選擇，於是才學兼優者易被選取，學無專長者，便被擯斥了。所以職業之神擇人之能者而任之，失業之鬼擇人之弱者而噬之。個人有就職的可能，同時有失業的可能，其分歧點往往以其本身的才能為斷，這便是失業的相對性。

不過這是就大體而言的，在惡劣的社會，就職並不以人之才能為標準者比比皆是，則所謂失業的相對性，就受了很

大的限制了。

三 人才的需要與供給

欲求事業的發展，除財力外，更須才力，更進一步言之，甯可說才力比財力還重要，蓋有財力而無才力終於不能成就大事，有才力而無財力尚可以苦幹的方法，而終於有極大的成就，從而財力隨之而來了。〔註一〕所以社會是需要着人才；用人者覺得人才難，而謀事者覺得謀事難；這就謀事者言之，或者因為他不是人才，或者雖則有才而不遇罷了。要是他不是人才，那本人應該負責，要是有才而不遇，那社會應該負責。可是所謂人才，亦無絕對的標準，有人做甲事不專長，做乙事專長，做乙事不專長，做丙事專長，所學雖同，因個性不同，而結果大異，籠統謂為無才，實摧殘許多人才；世上全才很少，偏才却多，能適應各種環境而游刃有餘者殊不多覩，但能專精一面而有所成就者則比比皆是；只是如何置適材於適所，乃是社會的責任。

此在資本主義的社會，學校是適材適所的介紹所，因為學校對於畢業的學生，有數年的觀察，不但對於學生的學問瞭如指掌，就是對於學生的性情或個性，亦知之甚深；求人之機關，具列詳細之條件向學校聘定人才，學校便如條件以應，則未有不令該機關滿意；此即所謂選拔制是，——較之中國舊式之引薦制自然高明得多。

在資本主義的社會，學校等於工場，他是「特種商品」——人才的製造所；他製造了人才，自然希望脫售，所以它總是把自己的學生，盡量介紹給社會採用；這樣，學校自然成了一個有力的介紹所；這種介紹所，對於待介紹的人才——學生，雖無法律上的義務，却有道德上的責任；因此這種責任心，在被介紹者，常常覺得是可以感激的；所以學校對於學生非但有精神上的「學恩」，而且有經濟上的私恩，這樣的恩義感，是資本主義社會所特有，其與封建社會的師生戚——止於尊敬——是全然不同的。

社會愈是資本主義化，社會的採用人才，愈是依據選拔制；這樣學校名譽愈好，學生被選拔的機會愈多；學生出校後對於母校的感情愈密。同時學生出校後為應付社會，遇有困難問題時，仍不能不請教舊日的老師，老師做了他們的泰山，老師的門下——同時即是學校的門下，圍繞着許多置身於社會的畢業生；他們離不開母校離不開老師，而母校或老師為介紹後進的學生，亦需要已入社會而有地位的學生的援助，因此亦少不了他們，先輩後輩同學，以學校為樞紐，結成了極密切的關係，這裏便產生「同學會」的組織，而在做事上為極有力的後盾。

可是經濟尚未資本主義化的社會，因競爭不烈，用人多採引薦制，『由親及疎，由近及遠』，毫不相關的人，學問雖好，不易被採用，因此在這種社會，學校的介紹功能較弱，而同學會的關係，亦較疎淡。這亦是不足怪的。

可是為謀個人勝任愉快，為謀社會事業有發展起見，則謀人才的需要與供給的適合，實所必要，換言之，必須置適才於適所方可。如欲達到這個目的，引薦制不如選拔制多多。

四 中國為什麼向用引薦制而不用選拔制？

引薦制既不如選拔制，然則中國為什麼向用引薦制而不用選拔制？這由筆者觀之，可歸納為兩個原因：

『一』經濟的原因 中國經濟未走上資本主義的道路，其在經濟上的競爭尚不十分劇烈；事業的成功失敗，有時未必依乎辦事者的有能與無能，而反出於偶然的機運；因此一般事業界並不渴求人才，而反追求命運。次之因為經濟尚不發達，事業的組織並不嚴密並不完全，因此也用不到人才去對付。所以用人方面，向來用的是引薦制度，不是選拔制度。

『二』社會的關係 中國社會組織，停滯在半封建的過程中，尚未形成國家的社會，只有地域的社會，中國社會的『幫』，是最大的證明，蓋在中國社會，『幫』的觀念極其重要，幫是地緣關係（即同鄉關係）與血緣關係（即親族關係）構成的。他能扶助個人，同時能裁制個人、事業界的用人，多半利用其個人的『幫』的關係的；因為那個人有『幫』的關係，

便無形中有一個制裁，便於駕御，他不敢爲非作歹，爲害事業，要不然，他將自絕於『幫』，以後將無生路。『幫』既然有如此的妙用，所以事業求人才，必先求之於『幫』，此即採用引薦制而不採用選拔制。然則中國爲什麼必須利用『幫』的關係？這也是政治法律的情形使之如此的。中國的政治不上軌道，（或者更精密一點說，中國的政治未能現代化），法律尚未嚴密，貪污之人仍可混跡於政界，侵佔公款者亦可逍遙於法外，因此事業之用人，如不利用那『幫』的關係而僅利用其個人的關係，便什麼都沒有保障，這是危險的事。反之，在外國，（自然指資本主義國家說）政治已上軌道，法律亦已嚴密，苟有貪污，官雖大亦將下獄，苟有捲逃，決無逃於警察之手，即難逃於法律之網；如此在個人不敢妄作妄爲而自絕於社會。在用人者，自然可以放膽採用選拔制，很大方的延攬人才。其原因就在乎他們以政治法律的關係代替了『幫』的關係。

五、如何改用選拔制？

選拔制優於引薦制那是沒有問題的。但欲使事業界採用選拔制，除努力使中國經濟組織社會組織有相當變革外，亦有幾個先決條件。

第一、須改正社會的觀念，就是使事業家知道凡事業之興，須求人才，求人才之路，須採選拔制。

第二、學校須設就職股，把適當的人才介紹給適當的機關，並應各機關的預定，以負責的態度，把適當的人才供給於適當的機關。

第三、澄清政治，嚴密法律，使個人具有戒心，不敢爲非作歹。使事業界之用人，雖不利用『幫』的關係亦可安心。

六、個人如何自處？

今後的中國，其經濟組織與社會組織，日在變革之中，就是社會組織日趨嚴密，經濟競爭日趨劇烈，因此事業家爲

感情着想，固喜用同幫之人，但爲利害計，即爲事業的成功計，便不得不開放職業之門，以歡迎人才；今後的社會，新陳代謝的機能，將在各種動力推進之下，益趨活潑，這在奮發有爲的青年，是值得欣喜的現象。只是在這個可以欣喜的時代，青年將預備何種真才實力，以應社會之需，以貢獻社會，而造福人間呢？斤斤於自己的出路而忘了歷史的使命，這是不應該的。認識失業的相對性，而知所自勉，同時須認識失業的必然性而知所改善社會，這才是正當的態度。

最後，錄屠介涅甫的話以作結：

『農夫曾經咒罵過旅客，因爲他攜來了馬鈴薯，作爲貧民日需的麵包代用物。……他們摔去了旅客所送來的貴重禮物，丟入泥中，踐踏在脚下。

『現在，他們以此爲食糧了，却不知道恩人的名姓。

『這也好，名姓與他們有什麼關係呢？他雖無名，却救了他們的飢餓。

『我們只消勉勵我們自己所貢獻的東西，應得是真正的好食物』。（註二）

讓每個青年各自預備好送給社會的馬鈴薯！

（註一）參看味橄著謀事難，載本誌三卷九期。

（註二）見白棣青野合譯屠介涅甫散文詩第三三頁。

日内瓦國際勞工局出版刊物：全部價格為八十元
 設欲加購理事院之紀錄即為九十七元五角
 下列為各種刊物分購之價格

International Labour Review (月刊)	\$10.00
國際勞工雜誌：詳載論文，報告，統計，書目。	
Industrial and Labour Information (週刊)	\$12.50
工業及勞工消息：詳載勞工新聞	
Official Bulletin (不定期刊)	\$ 2.00
國際勞工局公報：詳載國際勞工組織之正式文件	
Legislative Series (不定期刊，約每月一次，合訂本每年一次)	\$30.00
勞動法叢刊：重印及翻譯各國有關勞工之重要法規及條例	
International Survey of Legal Decisions on Labour Law (年刊)	\$ 5.00
各國勞工法判例彙纂：包括法、德、英、意、及美國之判例	
Industrial Survey (兩月刊)	\$ 3.00
工業安全大觀：研究工業災害防止問題	
Bibliography of Industrial Hygiene (季刊)	\$ 2.50
工業衛生書目：表列各國出版對此問題之論文題目	
Documents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Conference (每年一次)	\$25.00
國際勞工大會文件：詳載報告，詢問書，及大會紀錄	
I. L. O. Year-Book (年刊)	\$ 5.00
國際勞工年鑑：綜述世界勞工立法及社會經濟趨勢	
Studies and Reports	\$20.00
勞工問題研究叢書：各種勞工問題研究之單行本	
Minutes of the Governing Body (不定期刊)	\$17.50
理事院紀錄：所有理事院討論及議決案之全部記載	
定閱以上全套共	\$80.00
加購理事院紀錄共計	\$97.50

轉載

出國留學生須一個月前辦理護照

(九月二十一日中央日報)

教育部昨通令國內各大學云：案准外交部國二四字第八五〇五號咨開：「據駐西亞圖領事館呈稱：『查我國學生來美入口時，每生技節，本館為便於指導及向移民局接洽起見，擬請鈞部咨請教育部令飭各留美學生，於起程前將中英文姓名，所趁船隻暨到達西亞圖日期，先行通知，俾本館有所準備，除分函中國旅行社暨寰球中國學生會外，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查各國政府對於外僑入境手續，規定甚繁，我國學生赴國外留學，為求入境便利計，自應先期通知駐各該國入境口岸之領事館，以便照料；惟向來留學員生在貴部領取留學證書後，即行請照出國，往往以時間促，不及通知駐外領館，茲為保護周密起見，可否由貴部於各該生領取留學證書時，飭令凡請留學護照，必須在出國一個月之前，俾各發照機關有充分時間，將各該生中英文姓名及船期先行通知駐外各領館以資接洽。相應咨請貴部查核見覆，以憑辦理為荷」等由。查我國出國留學學生，除有特殊情形者外，自應以在出國一個月之前辦理請領護照手續為宜，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知照，並佈告週知，此令。

考試院歷屆考試統計

(九月二十四日中央日報)

考試院成立以來，截至本年八月底止，先後在首都及各省舉行高等考試兩次，普通考試九次，臨時考試三次，共十四次；應考人員共計一萬四千六百四十六人，內高等二百三十一人，普通九百三十八人。茲將上項取錄人員各類人數

，採得分列於後，（甲）高等考試取錄人員：普通行政人員七四，會計人員三八，教育行政人員三四，司法官三二，警察行政員二〇，財政行政人員一八，外交官領事官一一，統計人員四。（乙）普通考試取錄人員：普通行政人員二二一，教育行政人員一九四，承審員一〇九，審計人員一〇五，警察行政人員三九，法院書記官三八，監獄官三七，會計人員三六，統計人員一一，衛生行政人員八，外交行政人員二。至各省在考試法頒布以前，舉行之各種考試，呈由該院覆核及格者，共計七十七種，二千三百七十六人，未計在內。

一九三二年度出國留學生統計（十月十一日南京日報）

教育部根據該部二十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核發留學證書案，編成全國二十三年度公自費出國留學生之學歷與統計表。茲按其國別分誌如下：（一）英國公費生六十四人，自費生五十七人。（二）德國公費生十一人，自費生五十人。（三）法國公費生二人，自費生四十人。（四）比國公費生二人，自費生十四人。（五）意國公費生一人，自費生九人。（六）瑞士自費生一人。（七）奧國自費生一人。（八）丹麥公費生一人。（九）荷蘭公費生一人。（以上歐洲合計二百五十人）（十）美國公費生五十二人，自費生二百另二人。（十一）加拿大自費生三人。（以上美洲二百五十七人）（十二）日本公費生七人，自費生三百四十人。（十三）菲列濱自費生一人。（以上兩國合計三百四十八人）以上總數公費生一百四十一人，自費生七百十八人，合計為八百五十九人。（內國立各專科以上學校合計為三四一人，公立各專科以上學校合計二十五人，省立各專科以上學校合計六六人，私立各專科以上學校合計二二二人，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合計三二人，其他學校合計八十三人。）

全國各大學法科取消招生限額（十月二十一日南京日報）

司法行政部以教育部前通令全國各大學，限定法科招生名額，而我國現狀，百廢待舉，需要法政人才，至為急切。

除司法外，舉凡辦理縣政警察外交等要政，非有法政學識者，斷難勝任；尤以憲政時期，瞬將開始，指導人民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者，尤非法科人才莫屬。爲未雨綢繆計，急宜廣育英才，以爲之備，因於昨日咨函教育部，請取消法科招生限額，以利進行云。

波蘭政府津貼中國留波學生

（十月二十三日南京朝報）

教育部訂定選送辦法。波蘭政府爲欲增進中波兩國文化關係，擬於一九三五年十一九三六年度設獎學金一項，每月波幣二百五十索羅特，專爲津貼中國學生一名赴波留學之用，十二個月爲限，並於學期開始時給與，即自一九三五年十月一日算起。惟被選之學生，如欲在波蘭任何一大學研讀，則教育部擬另加津貼若干，俾充學費，倘該生不願在任何一大學中按班上課，得於十月一日後赴波。後者所得津貼應自彼到達波蘭之日起算，扣足十二個月爲止。（附選送留學波蘭津貼費生辦法）（一）名額，一名。（二）科別，土木工程或機械工程。（三）費額，每月由波蘭教育部津貼波幣二百五十索羅特，另津貼學費若干，並由中國教育部津貼出國及返國川資國幣各八百元。（四）期限，暫定爲一年（五）請求資格，請求此項津貼費者，須曾在國內國立省立大學工學院或國立省立獨立工學院，土木工程系或機械工程系畢業，曾任與所習學科有關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身體健強者，並須由原肄業學校保送，每校以保送二名爲限。（六）保送期限及手續，限十一月五日以前，由校將保送學生之歷年成績表及服務成績證明文件，連同最近四寸半身相片兩張送部。（七）選擇方法，以考試方法決定之。（甲）考試日期，十一月十五日。（乙）考試科目，（子）英德法或波蘭文，（任擇一種）（丑），微積分。（寅），應用力學及材料力學。（卯），水力學及河工學或機械原理及機械設計。（丙），考試地點，南京教育部（八）出國日期，廿五年一月十日以前。

附 錄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職員錄（民國二十四年十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年歲	籍貫	到處年月	備考
主任	王兆榮	宏實	四十八歲	四川秀山	二十四年十月	
副主委	俞同奎	星樞	五十三歲	浙江德清	二十三年十月	
秘書	趙恩鉅	任士	三十四歲	安徽太湖	二十三年十月	
調查組主任幹事	邱致澤	同甫	三十五歲	湖北	二十四年七月	
幹事	關祝年					
彭昭儀	惲對	二十五歲	二十九歲	廣東開平	二十三年十二月	
	霞表	江蘇武進	二十四歲			
		江西	二十四年一月			
				調往全國經濟委員會祕書處辦事		

張漢倬

廣東二十四年十月

由全國經濟委員會祕書處調至本處
辦事

登記組主任幹事

鄭權

三十九歲

福建閩候

二十三年十月

幹事

馮谷蘭

二十七歲

江蘇吳淞

二十三年十月

介紹組主任幹事

龔惠償

三十歲

江蘇

二十三年十一月

幹事

邱傑

二十五歲

安徽桐城

二十三年十月

總務組主任幹事

陶素君

二十七歲

安徽舒城

二十三年十一月

幹事

柯碩亭

四十二歲

安徽貴池

二十三年十月

幹事

譚綬球

四十三歲

江西永新

二十三年十一月

幹事

練達平

二十八歲

廣東

二十四年八月

幹事

劉丕承

二十六歲

四川

二十四年十月

書記	趙硯農	三十九歲	河北霸縣	二十三年十月
	黃玉華	二十六歲	江蘇寶山	二十三年十月
	方恢鏐	二十歲	安徽	二十四年一月
設計顧問	張伯山	三十七歲	河北永清	二十四年三月
何清儒	吳漢雄	二十九歲	浙江長興	二十四年七月
朱振倫	劍白	二十四歲	山東陽穀	二十四年七月
江蘇	河北	二十三年十一月		
揚崇皋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上海代辦所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北平代辦所				
上海華龍路八十號中華職業 教育社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雲南代辦所

職		別	姓 名	別 號	籍 貢	通 信	處 備	考
常	任	委 員	員					
黃建中	唐啓宇	俞同奎	王兆榮	星樞	宏實	四川秀山	全	雲南雲南教育廳
離明	御仲	江蘇	浙江德清	本			右	
湖 北	教育部		本京莫干路九號					

常任委員	馮立民	江蘇	全國經濟委員會
	雷震	徽賓	浙江長興
	顧樹森	蔭亭	江蘇嘉定
專門委員	胡品元	香泉	江蘇江陰
	徐國懋		全國經濟委員會
	陸貫一	江蘇無錫	全國經濟委員會
	常敍	任天	河北永清
	趙履祺	浙江嘉興	全國經濟委員會
嚴智鍾	季約	河北天津	全國經濟委員會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就業指導委員會

職別	姓名	通信處
常務委員	何清儒	上海華龍路八十號
委員	王兆榮	本處
委員	王莘	上海江海西路新華信託銀行
委員	朱少屏	上海寰球中國學生會
委員	江恆源	上海華龍路中華職業教育社
委員	何炳松	上海暨南大學
俞同奎	吳蘊初	上海菜市路天廚味精廠
		本京莫干路九號

劉	潘	歐	程	葉	張	曹	陳
湛	文	元	振	恭	茂	雲	濟
恩	安	懷	基	紹	片	祥	成
	上海市教育局		杭州中國農工銀行		上海聚興誠銀行	上海二馬路紅十字會	上海卡德路綿業銀行
	上海中華職業教育社		上海中央銀行		上海福開森路三九五號		
	上海滬江大學		上海大夏大學				

黎 照 賽	上海交通大學
戴 志 鑑	上海漢口路中國銀行
聶 璞 生	上海華盛路恆豐紡織廠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份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
登記會員報告表

處址南京北平路五〇號
電話三一三五六號
電報掛號三一三五

附 告

- 一、本表係依據登記人填具之志願分別門類編製以期便利檢閱
- 二、本表內登記人姓名暫不披露以本處登記科別及號數代替幸加原諒
- 三、本表內登記人均係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專長尚未就業者如蒙選用請示知登記號數本處當即介紹
- 四、本表曾任職務欄內如登記人任職甚多不及備載則擇其重要者刊登
- 五、本表暫定每月印送一次如承訂閱當即按期奉寄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登記人員報告表

自一九四四年十月一日
起至十月三十日止

黨務類

法 1231	號登記	教育 1127	號登記
東廣	貫籍	南湖	貫籍
男	別性	男	別性
四三	齡年	七二	齡年
廣州大學	畢業學校	上海美術 專科學校	畢業學校
法律	主要 學科	圖工	主要 學科
四民 年廿	時 畢 期 業	四民 年廿	時 畢 期 業
職及廣州市自治區坊委員等	曾任職務	(一)本縣立女子職業學校 (二)本區第三小學 (三)上海吳淞中學 教員	曾任職務
曾任廣州大同小學及大同子弟軍團團長等	服務時期	(一)自一九四四年九月至廿一年六月 (二)自廿一年九月至廿四年一月 (三)自廿四年一月至廿五年一月	服務時期
	離職原因	(一)另就 (二)他職滿期 (三)升學	離職原因
元一〇〇	希望待遇	四〇元	希望待遇
	備註		備註

黨務類

司法類

司 法 類

二

法 1236	東廣	廣州大學	法律	四民 年廿	高明縣立鄉村師範訓育主 席委員兼教員
法 1233	東廣	廣州大學	法律	四民 年廿	自廿二年二月至十二月

行政類 附財務行政

教育 1124	教育 1123	教育 1122	登記 號數	自廿一年七月至廿二年十二月	
北河	江浙	南湖	貫藉		
男	女	男	別性		
五二	四二	四二	齡年		
專科學校 上海美術	專科學校 上海美術	專科學校 上海美術	畢業學校		
畫西洋	科圖工	組西畫	學主要科		
四民 年廿	年廿四	四民 年廿	時畢業期		
教員 河北昌黎義務學校藝術科	甯波國粹小學教職員及家庭圖畫導師		曾任職務		
自廿年八月至廿六年八月	自廿一年一月至廿二年二月		服務時期		
自辭	升他學另有		離職原因		
	四〇元	六〇元	希望待遇		
關於宣傳工作	關於宣傳工作	編輯事務	備註		

行政類
附財務行政

四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1201	1199	1198	1197	1196	1195	1193
蘇江	江浙	蘇江	蘇江	江浙	蘇江	江浙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五二	四二	四二	二二	五二	四二	四二
商國立上海學院	商國立上海學院	商國立上海學院	商國立上海學院	商國立上海學院	商國立上海學院	商國立上海學院
會計	會計	會計	會計	會計	會計	會計
四民	四民	四民	四民	四民	四民	四民
年廿	年廿	年廿	年廿	年廿	年廿	年廿
曾在毓裏中學代課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編輯				
六〇元	元一〇〇	元一〇〇	八〇元	八〇元	元一〇〇	元一二〇
				會計稽核事務		

(一)大成會計統務所
 計師幫辦兼編譯
 美國經濟考察團招待處會
 (二)上海會

月廿四年四月至六月
 (一)自廿四年一月至四月
 (二)自廿四年四月至六月

(二)調束任

自廿四年二月

	商 1209	商 1208	商 1207	商 1206	商 1205	商 1204	商 1203
	南湖	蘇江	蘇江	建福	南湖	南湖	蘇江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行政類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一二	三二
	商國 學立 院上 海						
附財務行政	科銀 行	科銀 行	科銀 行	科會 計	貿易 國際	會 計	貿易 國際
	四民 年廿						
	私立楊州中學教員						
	自廿年六月至廿一年						
五	升 學						
	元一 二〇	八〇 元	八〇 元	元一 〇〇	六〇 元	元一 〇〇	五〇 元
					外交機關 服務於		

行政類 附財務行政

六

法 1235	法 1234	法 1233	法 1231	文 1228	商 1211	商 1210
東廣	東廣	東廣	東廣	蘇江	蘇江	徽安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二	七二	五二	四三	三二	五二	三二
廣州大學	廣州大學	廣州大學	廣州大學	無錫團學專修學校	國立上海商學院	國立上海商學院
法律	法律	法律	法律	國學	科銀行	科銀計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高明縣立鄉村師範學校訓育主席委員兼教員	曾任廣州大同小學及大同等職業學校校長童子軍團長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高中教員	(一)南京總司令部德國顧會計員
			自廿二年二月至十二月		自廿四年二月	(一)自廿四年一月至廿四年二月
元一〇〇	六〇元	八〇元	元一〇〇	四〇元	八〇元	(一)升學
	員方中央行政及人地					八〇元

登記號	法 1240	法 1239	法 1238	法 1237	法 1236
貫籍	東廣	東廣	東廣	東廣	東廣
別性	男	男	男	男	男
齡年	五二	五二	〇三	〇三	九二
教育類	教育類 附教育行政				
畢業學校	廣州大學	廣州大學	廣州大學	廣州大學	廣州大學
學科要	經濟	政治	經濟	經濟	法律
時期業畢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曾任職務					廣州市政府自來水委員會 課員
服務時期					自廿一年七月 廿二年十二月至
離職原因				(一) 廣州市商品檢查局課 員 (二) 廣州市商庫證發行委員會 評價委員	
希望待遇	八〇元	元一〇〇	元一〇〇	元一〇〇	元一〇〇
備註					

教育	教育	教育	教育	教育	教育	教育
1127	1126	1125	1124	1123	1122	1121
南湖	東山	建福	北河	江浙	南湖	西廣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七二	三二	四二	五二	四二	四二	八二
專科學校 上海美術	專科學校 上海美術	專科學校 上海美術	專科學校 上海美術	專科學校 上海美術	專科學校 上海美術	專科學校 上海美術
組圖工	圖畫	畫西洋	畫西洋	科圖工	西畫	藝術工
四民	四民	四民	四民	四民	四民	四民
年廿	年廿	年廿	年廿	年廿	年廿	年廿
學員 小學校長 (一)本縣立女子 藝術教員 (二)本區職業 第三中 (三)上海吳淞 中			河北昌黎義務學校 教員	甯波國粹小學 庭圖畫導師		
至廿一年六月 自十九年九月至廿 四年一月 自廿年七月至廿 月			自廿年八月至廿 一年六月	自廿年七月 至十二月 一年一月 至八	自廿年一月 至廿一年六月 (一)自廿年一月 至廿一年六月 (二)自廿年一月 至廿一年六月 (三)自廿年一月 至廿一年六月	(一)廣西北流區立兩波高級 中學教員 (二)北流區立附城小學 校教員 (三)北流區立附城小學 初級學
(二)另滿辦職就 期停他			自離	他學升 (一)另 (二)		學升 (一)因 (二)學合升 (三)升學
四〇元		三〇元		四〇元	六〇元	四〇元
	願在山東 內服務			家庭教師 亦願擔任		

教育類

六

教育類

(一) 浦東中學英文教員
(二) 民光中學會計學教員

自廿四年二月

一〇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1206	1204	1199	1197	1196	1195	1193
建福	南湖	江浙	蘇江	江浙	蘇江	江浙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五二	一二	四二	二二	五二	四二	四二
商國學立院上海	商國學立院上海	商國學立院上海	商國學立院上海	商國學立院上海	商國學立院上海	商國學立院上海
會計	貿國易際	會計	會計	會計	會計	會計
四民	四民	四民	四民	四民	四民	四民
年廿	年廿	年廿	年廿	年廿	年廿	年廿
				會計 海會 美師 大成會計統計事務所 經濟考察團 接待處	月廿四年四月至六月 (一)自廿四年一月 (二)自廿四年一月 (三)自廿四年一月 (四)自廿四年一月	
					月廿四年四月至六月 (一)自廿四年一月 (二)自廿四年一月 (三)自廿四年一月 (四)自廿四年一月	
八〇元	元一〇〇	元一〇〇	八〇元	元一〇〇	元一〇〇	元一五〇

	醫	醫	醫	商	商	商	
	1225	1217	1216	1211	1209	1208	
	北河	北河	東山	蘇江	南湖	蘇江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七二	五二	八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教育類	醫 學 院 河 北 省 立	醫 學 院 河 北 省 立	醫 學 院 河 北 省 立	國 立 上 海	國 立 上 海	國 立 上 海	
	醫 科	醫 科	醫 科	科 銀 行	科 銀 行	科 銀 行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局生 辦事員 (一)保定民立中學生 (二)保定特種公理衛 自廿四年六月至廿五年六月		理衛生等課教員 保定民生中學會計生物生		員江蘇省立上海中學高中教 私立揚州中學教員			
月(一)自廿三年八月至廿四年二月		自廿四年二月		自廿年六月至廿一年			
(二)改組學		升學					
八〇元		八〇元		八〇元		八〇元	

教育類

一三

法 1239	法 1235	法 1233	法 1232	工 1229	文 1228	農 1227
東廣	東廣	東廣	東廣	西江	蘇江	西江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五二	三二	五二	四二	八二	三二	七二
廣州大學	廣州大學	廣州大學	廣州大學	大學立北平	專無錫國學	農科南通學院
政治	法律	法律	法律	工機械	國學	畜牧醫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高明縣立鄉村師範訓育主 席委員兼教員		曾在平綏路南口廠實習二 月		
		自廿二年二月至				
八〇元	九〇元	八〇元	六〇元	八〇元	五〇元	八〇元
					亦家庭教師	

學術研究類	擇	工 223	工 1192	工 1136	工 1131	號登數記	法 1240
	北河	南河	東山	北河	貫籍	東廣	
	男	女	男	男	別性		男
	六二	四二	五二	二二	齡年		六二
	醫 河北省 立	國 學 院 上 海	國 學 院 北 洋	國 學 院 北 洋	畢業學校		廣東大學
	醫 科	科 銀 行	冶 採 金 鑛	冶 採 金 鑛	主要 學 科		經濟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時 期 畢 業		四民 年廿
					曾 任 職		
					務 服 務		
					時 期		
					離職原因		
	五〇元		元一〇〇	六美〇元金	希望待遇		八〇元
		機關 經濟 研究	習赴 國外實	鑛冶 廠金或 實習煤美	備註		

社會組織類

一四

號登數記	法 1239	法 1235	號登數記	文 1228
貫籍	東廣	東廣	貫籍	蘇江
別性	男	男	別性	男
齡年	五二	三三	齡年	三二
畢業學校	廣州大學	廣州大學	畢業學校	無錫國學
學科要	政治	法律	學科要	國學
時畢期業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時畢期業	四民 年廿
曾任職務			曾任職務	
服務時期			服務時期	
離職原因			離職原因	
希望待遇備註		八〇元	希望待遇備註	四〇元

軍警類

實業類

一六

商 1207	商 1205	商 1199	商 1197	商 1195	商 1189	號登 數記
蘇江	南湖	江浙	蘇江	蘇江	江蘇	貫籍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別性
五二	五二	四二	二二	四二	六二	齡年
商國 學立 院上 海	商國 學立 院上 海	商國 學立 院上 海	商國 學立 院上 海	商國 學立 院上 海	商國 學立 院上 海	畢業 學校
科銀 行	貿國 易際	會計	會計	會計	管工商	學主 科要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時畢 期業
						曾任職務
						服務時期
						離職原因
八〇元	六〇元	元一〇〇	八〇元	元一〇〇	八〇元	希望待遇
						備註

商業類 附會計統計

商 1186	教育 1126	教育 1125	教育 1123	號登記數	工 1230
蘇江	東山	建福	江浙	貫籍	北河
女	男	男	女	別性	男
五二	三二	四二	四二	齡年	六二
商學院 國立 上海	專上 科學校 上海美術	專上 科學校 上海美術	專上 科學校 上海美術	畢業學校	大學 國立北平
會計	圖畫	畫西洋	漫畫中西	學科主要	工程氣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時舉期業	四民 年廿
			南波國粹小學教職員家庭 圖畫導師	曾任職務	
			月廿至(一)十二月廿自 一年一月至八	服務時期	
			升學(一)另有 地就(二)	離職原因	
四〇元		三〇元	四〇元	希望待遇	八〇元
	作廣告畫工	等廣告工作	庶務會計及 公司廣告部工作	備註	願任開發電氣事業 北西

商業類

商 1198	商 1194	商 1193	商 1191	商 1190	商 1188	商 1187
蘇江	蘇江	江浙	蘇江	蘇江	蘇江	江浙
男	男	男	女	女	男	男
四二	三二	四二	四二	三二	七二	四二
商國立上海學院	商國立上海學院	商國立上海學院	商國立上海學院	商國立上海學院	商國立上海學院	商國立上海學院
會計	會計	會計	會計	會計	會計	管工商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編輯	上海中學高中商科教員	(一)上海浦東中學英文教員 (二)民光中學會計學教員	自二十四年二月		自廿四年二月至 六月	曾任家庭教師及杭州國民新聞報編輯
八〇元	六〇元	八〇元			五〇元	五〇元
			不拘處所	不拘處所		

商 1209 南湖	商 1208 蘇江	商 1206 建福	商 1204 南湖	商 1203 蘇江	商 1201 蘇江	商 1200 東廣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四二	四二	五二	一二	三一	五二	三三
商國立 學院上海	國立 學院上海	商國立 學院上海	國立 學院上海	商國立 學院上海	國立 學院上海	商國立 學院上海
科銀行	科銀行	科會計	貿國際	貿國際	會計	會計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私立場州小學教員					曾在毓慶中學代課	
自 一年 廿年六月至廿						
升學						
六〇元	八〇元	八〇元	八〇元	五〇元	六〇元	八〇元

農業類 機電類

二〇

號登記 貫籍 別性 齡年 畢業學校 主要 科 時畢 期業 曾任職務 服務時期 離職原因 希望待遇 備註	農 1227 西江 男 七二 農科 南通學院 獸醫牧 四民 年廿	工 1155 北湖 男 六二 國立 學院 北洋 水利 四民 年廿	號登記 貫籍 別性 齡年 畢業學校 主要 科 時畢 期業 曾任職務 服務時期 離職原因 希望待遇 備註	農業類	商 1210 徽安 男 三二 國立 商學院 上海 會計 四民 年廿 問處打字員 (一)南京總司令部德國顧 (二)貽康洋行 月至廿八年九月 月至七月四年一 (一)升學 八〇元
					機電類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1142	1141	1140	1139	1138	1137	1128
	北河	北河	北河	東山	北河	北河	南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機電類	五二	四二	五二	三二	六二	四二	五三
	工國學立院北洋	工國學立院北洋	工國學立院北洋	工國學立院北洋	工國學立院北洋	工國學立院北洋	學京前國業立大北
	工機程械	工機程械	工機程械	工機程械	工機程械	工機程械	科機械
	四民	四民	四民	四民	四民	四民	四民
	年廿	年廿	年廿	年廿	年廿	年廿	年十
							佐河事(一)中福股煤副鐵公司聯任(二)聯合辦
							五月二月(二)自十九年廿四年年六十
							主改(一)因尚任組未名取消公司副司
	元一〇〇	八〇元	七〇元	六〇元	七〇元	八〇元	八〇元
				關機首中事其路發 服務械都央務池機電 工廠電飛機廠機及鐵 機及廠		廠或鐵路服務大機廠	

機電類

二二

天津匯文中學高中數學教員

自廿三年九月至廿四年六月

利因另受永

八〇元

七〇元

服務廠在飛機
頤力廠

八〇元

八〇元

願在廠工作
為製酸工
業工

七〇元

六〇元

工 1229	工 1185	工 1147	工 1146	工 1145	工 1144	工 1143
西江	北河	北河	北河	北河	北河	北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八二	四二	五二	六二	四二	五二	五二
大國立 學北平	工國 學北洋	工國 學北洋	工國 學北洋	工國 學北洋	工國 學北洋	工國 學北洋
工機 械	工機 械	工機 械	工機 械	工機 械	工機 械	工機 械
四民	四民	四民	四民	四民	四民	四民
年廿	年廿	年廿	年廿	年廿	年廿	年廿
月曾在平 綏路南口廠實習二						

工 1153	工 1150	工 1149	工 1148	號登記 貫籍	工 1230
北河	北河	北河	北河	別性 齡年	北河
男	男	男	男	畢業學校	男
六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畢業學校	六二
國立 學院 北洋	國立 學院 北洋	國立 學院 北洋	國立 學院 北洋	學科 主要	國立 大學 北平
工土 程木	工土 程木	工土 程木	工土 程木	時畢 期業	工程氣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曾 任 職 務	四民 年廿
				服 務 時 期	
				離職原因	
				希望待遇	伍〇元
八〇元	七〇元	八〇元	七〇元	備 註	鐵生 路機 廠及
	工關於 程於 市政				

土木工程類

土木工程類

二四

工 1162	工 1161	工 1160	工 1159	工 1158	工 1157	工 1156
東廣	東山	北河	北河	北河	北河	北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二	七二	六二	七二	五二	六二	五二
工國 學立 院北 洋	工國 學立 院北 洋	工國 學立 院北 洋	工國 學立 院北 洋	工國 學立 院北 洋	工國 學立 院北 洋	工國 學立 院北 洋
工土 程木	工土 程木	工土 程木	工土 程木	工土 程木	工土 程木	工土 程木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八〇元	七〇元	七〇元	七〇元		元一〇〇	元一〇〇
等鐵關 工道於 作測橋 量樑						

工 1170	工 1169	工 1168	工 1167	工 1166	工 1164	工 1163
爾哈察	北河	北河	北河	北河	西山	北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七二	三二	四二	四二	六二	六二	八二
工國 學立 院北 洋						
工土 程木						
四民						
年廿						
二五						
八〇元	元一〇〇	元一〇〇	七〇元	八〇元	七〇元	元一〇〇

土木工程類

二六

工 1183	工 1180	工 1179	工 1178	工 1175	工 1172	工 1171
北河	南河	南河	南河	南河	南河	東廣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八二	五二	四二	三二	四二	六二	七二
工國 學立 院北 洋	工國 學立 院北 洋	工國 學立 院北 洋	工國 學立 院北 洋	工國 學立 院北 洋	工國 學立 院北 洋	工國 學立 院北 洋
程科及土 工水木	程利及土 工水木	工土 程木	工土 程木	工土 程木	工土 程木	工土 程木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師黃河水利委員會助理工程 民廿四年七月					
	尚未離職					
六〇元	七〇元	六〇元	六〇元	六〇元	六〇元	七〇元

水利工程類

工 1154	工 1153	工 1152	工 1151	號登 數記	工 1184
南河	北河	北河	北河	貫籍	北河
男	男	男	男	別性	男
四二	六二	五二	五二	齡年	五二
工國 學立 院北 洋	工國 學立 院北 洋	工國 學立 院北 洋	工國 學立 院北 洋	畢業學校	工國 學立 院北 洋
衛生 水利	工土 程木	衛水 利	工水 利	學主要 科	程利及士 工水木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時舉 期業	四民 年廿
員河南第四水利局臨時助理	九月自廿二年七月至			曾任職務	
				服務時期	
				離職原因	
				希望待遇	六〇元
等市政於 程河灌海既	八〇元	元一〇〇	八〇元	備註	

水利工程類

二八

工 1166	工 1165	工 1161	工 1159	工 1158	工 1156	工 1155
北河	蘇江	東山	北河	北河	北河	北湖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四二	四二	七二	七二	五二	五二	六二
工國 學立 院北 洋						
工土 程木	衛生 利	工土 程木	工土 程木	工水 利	工土 程木	衛生 利
四民						
年廿						
七〇元	八〇元	七〇元	七〇元	元一〇〇	元一〇〇	六〇元

工 1183	工 1182	工 1181	工 1177	工 1176	工 1174	工 1173
北河	北河	北河	南河	南河	南河	東山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八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四二	五二
工國 學立 院北 洋						
工程木	工程木	工程木	衛生利	衛生利	衛生利	工程利
四民 年廿						
開封現代中學物理教員						
自廿年九月至廿						
任忙故不學校兼課						
六〇元	七〇元	七〇元	六〇元	六〇元	六〇元	七〇元

水利工程類

二九

純粹科學類

三〇

工 1133	工 1132	工 1130	工 1129	號登 數記	工 1184
北河	北河	北河	北河	貫籍	北河
男	男	男	男	別性	男
六二	五二	五二	一二	齡年	五二
工國 學立 院北 洋	工國 學立 院北 洋	工國 學立 院北 洋	工國 學立 院北 洋	畢業 學校	工國 學立 院北 洋
冶採 金礦	冶採 金礦	冶採 金礦	冶採 金礦	學主要 科	工程本
四民	四民	四民	四民	時畢 期業	四民
年廿	年廿	年廿	年廿	曾 任 職 務	年廿
全國鑄冶地貨聯合展覽會 第一屆大會助理幹事會				服務 時 期	
				離職 原因	
				希望 待遇	六〇元
八〇元	八〇元	八〇元	八〇元	備 註	
		地質調查 採鑄銅 等探鑄	作採鑄銅 等探鑄		

醫 1213	醫 1212	號登 數記	醫學類	工 1136	工 1135	工 1134
北河	北河	貫籍		山東	北河	北河
女	男	別性		男	男	男
五二	六二	年齡		五二	五二	四二
醫 河 學 院 省 立	醫 河 北 學 院 省 立	畢業 學校		工國 學立 院北 洋	工國 學立 院北 洋	工國 學立 院北 洋
醫 科	醫 科	學主要 科		冶採 金礦	冶採 金礦	冶採 金礦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的畢 期業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曾 任 職 務				
		服 務 時 期				
		離職原因				
元一 〇〇	五〇元	希望待遇		元一 二〇	八〇元	八〇元
科產 工作 及外		備註				

醫學類

三二

自十七年十月至
十八年三月

求學

醫 1220	醫 1219	醫 1218	醫 1217	醫 1216	醫 1215	醫 1214
北河	北河	北河	北河	東山	北河	北河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七二	四二	五二	五二	八二	二二	七二
醫河北省立	醫河北省立	醫河北省立	醫河北省立	醫河北省立	醫河北省立	醫河北省立
醫科	醫科	醫科	醫科	醫科	醫科	醫科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年民 四廿	四民 年廿
			保定民生中學會計生物生 理衛生等課教員			
			自十八年七月起 廿四年六月			
元一〇〇	四〇元	元一〇〇	八〇元	八〇元	八〇元	六〇元

農	醫	醫	醫	醫	醫	醫
1227	1226	1225	1224	1223	1222	1221
西江	北河	北河	北河	北河	北河	北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七二	一三	七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四二
農南 科 學 院	醫 河 北 學 院 省 立	醫 河 北 學 院 省 立	醫 河 北 學 院 省 立	醫 河 北 學 院 省 立	醫 河 北 學 院 省 立	醫 學 院 省 立
獸 醫 牧	醫 科	醫 科	醫 科	醫 科	醫 科	醫 科
四民	四民	四民	四民	四民	四民	四民
年廿	年廿	年廿	年廿	年廿	年廿	年廿
		(一)生 教員 辦事員				
		(二)保定 民立中學 特種公 安衛				
		月二 至 五月 廿八 年二	月一 至 自廿 年八 月年 八			
		(一) 改 組				
八〇元	八〇元	八〇元	六〇元	五〇元	五〇元	

醫
學
類

三三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月刊簡章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出版

(一) 本刊係彙載本處之規章公牘工作報告介紹消息及有關學術工作之研究文字參考材料

。

(二) 本刊於每月月終出版一次遇必要時得刊專號或合刊

(三) 本刊定價每期銀元五分全年銀元五角半年銀元二角

五分郵費在外

代售者

南京正中書局

地址 花牌樓

(四) 凡關於本刊定閱發行及廣告事宜之通信請逕送本處

(五) 本刊稿件除由本處同人撰述集錄外並歡迎投稿

(六) 本刊招登各種教育用品及各種出版物廣告價目每頁

四分之一收費一元二分之一收費二元全頁三元(均登於紙面)均以一期計算長期另議

印刷者 美興印務局

電話 二一六六五

南京國府路十六號